

附表七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撥付支出明細表

機 構 名 稱					
計 畫 名 稱					
核定撥付金額					
實際撥款金額					
憑 證 總 額					
餘款處理說明	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支票日期_____ 開票銀行_____ 票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備註：請勿以郵政劃撥退回，以免誤為捐款處理				
結報內容明細					
補助項目	單項核定補助 金額	單項實際撥款 金額	單項憑證金額	餘絀	內附憑 證張數
合 計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核定補助金額為本署決審通過公文上所明列之金額。
2. 實際撥款金額為 貴單位實際收入之金額。
3. 憑證總額為 貴機構檢附所有憑證之加總金額。

結報人（簽章）：

理事長/董事長/機構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附註說明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